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8號

債務人	張建國
代理人	莊信泰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何新台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理人	吳朝丞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理人	張唯滄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理人	李麗智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理人	何宣鉉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債權人 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陳盈靜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8,300元，第6期增加清償案款48,73

2元，為期6年共72期，清償總額合計為1,366,332元，本院審酌下述情事認為更生方案已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且無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

查債務人平均每月實領薪資34,238元（已扣除勞健保及其他扣項），無固定年終及年節獎金；有保留扣薪案款48,732元等情，有奇揚環保有限公司107年12月21日陳報狀、薪資單等附卷可參，足認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可長期履行更生方案。

查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計算，則債務人維持基本生活必需與人性尊嚴之數額應認定為14,866元【計算式： $12,388 \times 1.2 = 14,866$ 】，先予敘明。

查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4,238元，扣除必要支出14,866元後，結餘19,372元，債務人願提出18,300元用以清償債務，其所酌留之金額係用作母親醫療費用之預備金（支出項目中扶養與醫療1,000元），應屬合理；並於第6期增加清償案款48,732元，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總清償總額為1,366,332元。

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經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於第三人處尚有扣押案款48,732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奇揚環保有限公司107年12月21日陳報狀等附卷足憑，則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即案款48,732元；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6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之餘額為1,394,784元【計算式： $19,372 \times 72 = 1,394,784$ 】。

4,784】，加計清算價值48,732元後，合計1,443,516元，參酌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期間，因不時之需陷入困境，造成無法還款，故倘債務人提出結餘之10分之9，即更生方案總清償額如逾1,299,165元【計算式：1,443,516× 9/10= 1,299,165】，應視為債務人盡力清償。本件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1,366,332元，已將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之餘額，加計財產清算價值後，逾10分之9提出清償，自應視為盡力清償。

??復查債務人於7年內未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亦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之不認可事由。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數額為48,732元；另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821,712元，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約356,784元【計算式：14,866× 24=356,784】，扣除後剩餘464,928元。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總清償額為1,366,332元，逾前揭數額，是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列不得逕予認可之事由。

?牛茺W，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與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依法應認可更生方案。

三、經本院於108年5月13日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陳報同意更生方案之條件，餘之債權人陳述意見略以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難以同意等語，有送達證書、陳報狀等在卷可憑。惟查債務人已將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用以償債，視為盡力清償，依法應認可更生方案。至於清償成數、負債原因等並非法院逕予認可更生方案應考量之事由，債權人一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恐過度壓迫其日常生活，將無法維持人性尊嚴，肇致更生方案履行困難，無異剝奪消費者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更損害債權人之受償權益，顯然有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與保障債權

人公平受償之立法意旨。是而債權人所陳，顯無可採。
四、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條件已視為盡力清償，復
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規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
故應予認可。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于子寧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清償期數、清償金額及清償日期：

(1) 自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為期6年（72期）。

2M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18,300元。

2L案款（第6期）：清償新臺幣48,732元。

(2) 債務人則應於每月15日前，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其他債權人指定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帳號內，匯費或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3) 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二之分配表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新臺幣6,803,552元。

3、清償總額：新臺幣1,366,332元。

4、清償成數：20.08%

5、債務人同意倘任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

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清償額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6年總清償額
				第1-72期	案 款	

(續上頁)

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93,088	13.13%	2,403	6,399	179,415
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20,608	10.59%	1,938	5,161	144,697
三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622,232	9.15%	1,675	4,459	125,059
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94,822	8.74%	1,600	4,260	119,460
五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86,027	2.73%	500	1,331	37,331
六	聯邦商業銀行	212,937	3.13%	573	1,526	42,782
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34,865	4.92%	900	2,398	67,198
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86,148	20.37%	3,728	9,927	278,343
九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491,298	7.22%	1,321	3,519	98,631
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3,106	6.22%	1,138	3,031	84,967
十一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02,456	10.32%	1,889	5,029	141,037
十二	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597	1.13%	207	551	15,455

(續上頁)

十三	臺灣銀行	159,368	2.34%	428	1,141	31,957
合 計		6,803,552	100%	18,300	48,732	1,366,332

附件二：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從事奢靡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購買機動車輛。

五、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六、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十二、不得參與賭博。

十三、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